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4〕788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根据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和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88 号），现从 2024 年各单位结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调整下达民和县脱毒马铃薯实验室改造提升及原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缺口资金 26.42 万元（资金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1、附表 2）。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

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规定，管好用好资金，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附件：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情况表



抄送：水利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官亭镇、新民乡、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原下达单位	调剂金额	原功能科目	原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	原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	备注
合 计			264200	_____	_____	_____	
1	民和县 2024 年乡村振兴果蔬基地 灌溉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水利局	61593.39	2130504	50601	31005	
2	2024 年民和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 种植新技术推广项目	农科局	32630	2130505	59999	39999	
3	民和县小麦新品种推广繁育项目	农科局	3800	2130505	59999	39999	
4	民和县 2024 年膜侧小麦新技术栽 培项目	农科局	12580	2130505	59999	39999	
5	民和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 用项目	农科局	50600	2130505	59999	39999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原下达单位	调剂金额	原功能科目	原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	原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	备注
6	官亭镇保鲜库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官亭镇	5000	2130505	59999	39999	
7	民和县2024年乡村振兴排洪治理工程	水利局	78266.92	2130504	50601	31005	
8	甘沟乡等四乡镇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补短板项目	民宗局	5730.15	2130504	50302	31005	
9	民和县新民乡下山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工代赈）	新民乡	13999.54	2130504	50302	31005	